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蔡宛秦

電 話：(02)7736-7490

電子郵件：e-j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3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編製臺灣本土語言用字參考字表計畫」已完成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轄學校，鼓勵教師結合教學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44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字表包括「總表」及「附表_作業系統支援情形」，已公布於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」(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>)中「語文推廣類」>「本土語言相關資源」項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交 換 章 章
2023/12/11
12:55:1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12/12/11



1120249415